

协议编号：

框架协议

项目名称：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自然资源局新乡市平原示范区 2025 年至 2026 年测绘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工程地点：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合同签订地点：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自然资源局

合同签订时间：2025 年 4 月 10 日

框架协议文本

甲方：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自然资源局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平原示范区滨湖大道与太行大道交叉口市民之家

联系方式：15903033192

乙方：河南省中纬测绘规划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焦作市太行西路焦作地理信息产业园 A 栋

联系方式：13938138970

签订时间：2025 年 4 月 10 日

签订地点：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自然资源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项目征集文件，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自然资源局新乡市平原示范区 2025 年至 2026 年测绘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公开征集入围供应商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框架协议。

一、甲方通过公开征集确定乙方为甲方委托项目范围的供应商，承担具体委托项目的服务（货物供应）工作。

二、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项目名称：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自

自然资源局新乡市平原示范区 2025 年至 2026 年测绘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2、采购项目编号：新平招标采购-2025-2；

3、采购需求：根据需要开展土地测绘等工作，主要包括地形测量、航空摄影测量、不动产测绘、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地图编制、资源调查、数据库建设与维护、自然资源信息系统平台管理填报、督查核实、卫片执法、土地报批、增减挂钩、建设用地预审与选址、临时用地复垦、土地资源评价、征地区片价、基准地价、土地综合整治、生态修复规划、永久基本农田、成片开发、耕地保护专项规划、耕地进出平衡、耕地潜力调查、耕地后备资源、规划设计、村庄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等自然资源技术支撑；

4、费用结算标准：按照财政部 国家测绘局关于印发《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及有关细则的通知(财建[2009]17 号)收费标准的百分之五十计取；

5、框架协议期限：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两年；

6、适用框架协议的服务对象范围：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自然资源局；

7、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平原示范区境内；

三、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为合同授予提供工作便利。

- 2、甲方对最高限价和需求标准执行情况进行管理。
- 3、甲方对成交供应商的情况进行管理。
- 4、甲方根据框架协议约定，在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前提下，对供应商因产品升级换代、用新产品替代原产品的情形进行审核。
- 5、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接受服务对象对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将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向服务对象公开，作为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 6、公开成交结果。
- 7、办理供应商清退和补充相关事宜。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被服务对象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后，乙方在入围范围内取得向服务对象提供入围的服务的资格。如果成为供应商，有签订《委托合同》的义务。
- 2、乙方保证，在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前提下，对产品进行升级换代，用新产品代替原产品。
- 3、乙方同意甲方为实施政府采购工作的需要，可以在相关政府采购网站和相关文件上公布乙方服务价格等相关信息，且无需事先经过乙方审查同意，任何在官方媒体的信息公布均属于或均被视为符合法律程序的信息公布，均不属于对有关保密义务的违反。
- 4、乙方承诺在本项目项下的任何行为均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应当符合有关依法纳税、环境保护、知识产权、童工禁用、劳动保护、劳动保险与待遇等各方面的规定。尽管乙方已

做出上述保证，若一旦发生违反法律、法规、承诺之任何情形，均属乙方单方面之因素、原因、责任，任何情况下乙方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恶意串通谋取中标或者合同成交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或者合同成交的；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征集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被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

四、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及协议价格

服务内容：根据需要开展土地测绘等工作，主要包括地形测量、航空摄影测量、不动产测绘、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地图编制、资源调查、数据库建设与维护、自然资源信息系统平台管理填报、督查核实、卫片执法、土地报批、增减挂钩、建设用地预审与选址、临时用地复垦、土地资源评价、征地区片价、基准地价、土地综合整治、生态修复规划、永久基本农田、成片开发、耕地保护专项规划、耕地进出平衡、耕地潜力调查、耕地后备资源、规划设计、村庄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等自然资源技术支撑；

服务标准：符合国家测绘技术规程及相关文件要求；

协议价格：按照财政部 国家测绘局关于印发《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及有关细则的通知(财建[2009]17 号)收费标准的百分之五十计取。

五、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资金支付方式、时间：根据业主签字确认的工程量清单半年结算一次费用。

资金支付条件：满足业主要求以及相关技术规范标准要求。

六、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1、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2、如发现乙方以下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出框架协议：

(1)如乙方公司有工商信息（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等）、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信息发生变更，须及时向甲方报备，发生变更后30 日内未及时报备的直接退出框架协议。

(2)如乙方因项目规模及金额较小或因乙方其他原因出现拒绝服务情况，将直接退出框架协议。

(3)征集文件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明确的相关内容。

七、违约责任

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或者退出封闭式框架协议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甲乙双方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

八、其他

- 1、本框架协议一式肆份，其中，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 2、本框架协议有效期为 2025 年 4 月 10 日至 2027 年 4 月 9 日，

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管理委员会自然资源局



乙方（盖章）

河南省中纬测绘规划信息工程有
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公
司焦作站前路支行

账号：16327101040003651

合同签订日期：2025 年 4 月 10 日